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何蘆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8,915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0年2月23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得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4日起至116年2月24日止，並約定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1年3月24日償還，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每月繳付一

01 次，並自110年3月24日起開始繳付，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
02 金機動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
03 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
04 原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
05 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
06 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
07 金。被告嗣於113年8月15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08 約定自113年8月20日起，增加自113年5月至113年10月暫緩
09 攤還本金，寬限期滿之日起（113年11月），依剩餘期限計
10 算，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料被告自113年11月起即未依約
11 履行，經原告主張全部借款視同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
12 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及存款抵銷，
13 被告目前仍滯欠原告本金計57萬8,915元及應計之利息、違
14 約金迄未清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1份、青年創
19 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1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1份、放款利
20 率歷史資料表1紙、撥還款明細查詢單1紙等件影本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15至31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3 執，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
24 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
25 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
26 認有據。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7 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劉冠志